

淳安县森林防火视频监测预警综合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 淳安县林业局

乙方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森林防火高位监控监测预警服务及日常运营维护服务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名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服务名称	点位数量	不含税金额/元	税率	税额/元	含税金额/元
1	森林防火视频监测 预警综合服务	10	448301.89	6%	26898.11	475200
含税合计(大写)		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二、服务内容

1. 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监控服务

10路森林防火视频监测预警综合服务，包含10个前端摄像头的服务运行环境搭建及电力引入服务（电费占比不超过10%），可见光摄像机监测预警服务，前端专线通信服务。

内容	单位	点位数量	服务期限(月)
服务运行环境搭建及电力引入服务	点/月	10	30
可见光摄像机监测预警服务	点/月	10	30
前端专线通信服务	条/月	10	30

2. 服务技术规范要求

为提升服务质量，保证服务的准确性以及终端的展示形式。乙方应确保综合服务能将被测量的信息按一定规律变换成为电信号或其他所需形式的信息输出，乙方提供的服务中涉及到的技术参数应高于以下标准：

序号	模块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1	森林防火视频高清球机	1、传感器类型：≥1/1.8英寸CMOS； 2、像素：≥400万； 3、分辨率不低于：2560×1440； 4、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F1.4 黑白：0.0005Lux@F1.40Lux（红外灯开启）； 5、补光距离不少于：250m（红外）； 6、镜头焦距：5.5mm~300mm； 7、光学变倍：≥45倍； 8、通用行为分析：支持； 9、设备自带雨刷，支持手动或自动启动雨刷功能，自动雨刷模式下，样机在检测到雨水时会自动开启雨刷，检测不到雨水后自动停止； 10、智能行为分析功能检验：当以下的智能分析行为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a)区域入侵；b)停车；c)越界入侵；d)人员聚集；e)进入区域；f)离开区域；g)快速移动；h)物品移除；i)物品遗留；j)徘徊；k)区域人脸；l)攀高；m)离岗；n)平躺起身 11、设备支持快速智能切换，当更换当前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需重启，新智能使能后即可生效 12、定位功能检验：样机具有GPS和北斗(BDS)定位功能，可在监控画面上叠加经纬度信息 13、本机保护功能：内部温度超过设定阈值时，可给出内部温度异常报警提示；当样机外壳遭受超过预设阈值的外力撞击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IE浏览器给出报警信息；当样机倾斜角度超过设定阈值时，可给出报警提示；样机应具有防拆功能，当样机防护罩被打开时，可给出报警提示； 14、周界防范：支持区域入侵；支持穿越围栏；支持徘徊检测；支持物品遗留；支持物品搬移；支持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联动跟踪； 15、透雾功能：光学透雾； 16、音频输入：1路（LINE IN；裸线）； 17、音频输出：1路（LINE OUT；裸线）；	10台	

序号	模块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备注
		18、语音对讲：支持； 19、设备支持电源DC48V（不外加适配器）； 20、报警输入：2路，开关量输入（0~5V DC）； 21、报警输出：1路； 22、球机尺寸：8寸； 23、接口类型：RJ45接口		
2	控制箱	400*300*180监控标准箱，含插线板等壁挂附件	10台	
3	监控硬盘	单硬盘容量：≥16TB； 硬盘转速：≥7200RPM； 硬盘缓存：≥256MB； 硬盘接口：SATA； 硬盘级别：企业级； 硬盘磁记录：CMR	3块	

三、服务要求

1. 项目配置符合采购需求标准，且需保证是全新、未使用过、无缺陷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
2. 乙方保证甲方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甲方配合，及时响应甲方的各项要求，其余未详尽服务期限由双方协商。
3. 实际服务过程中，如出现临时加班加急等特殊情况需要乙方配合甲方按时完成服务内容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
4. 如因工作需要或遇特殊情况的，乙方承诺在本项目范围内给予甲方免费移机两次；超出部分(非乙方原因导致移机)甲方需按次支付移机费用，价格双方可协商确定。
5. 项目搭建完毕后，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如不符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改正。

6. 乙方对甲方安排的系统操作人员将进行免费的技术培训和提供技术咨询电话。

7. 乙方实行定期检查和巡检制度, 每季度应向甲方提供一份设备运行服务报告, 详细说明设备运行情况和服务工作开展情况。

8. 故障响应: 项目发生故障后, 乙方应于30分钟内响应, 6小时内到达现场, 24小时内解决问题, 以保证招标人的正常使用。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 经双方协商后确定故障修复时间。

9.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与本项目有关的如信息采集、录入、核对、修改等日常性、事务性工作。

10. 运维管理内容: 乙方全面负责视频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 确保系统及各监控平台的运行正常。所有与本项目新建视频监控系统相关的视频监控云平台、供电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及系统硬件设备等故障维修、配件或设备更换、每月视频监控系统及通讯服务链路巡检等均由乙方负责。对乙方要求包括(包含但不限于):

(1) 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 制定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指定专人看管室外设备, 防止遭受人为破坏;

(4) 保持机房环境整洁; 定期清洁摄像头等, 保持系统始终处于正常状态;

(5) 指定有维护经验的人员进行日常维护;

(6) 以月为单位对视频监控平台及链路、监控现场数字高清摄像机和数字高清解码器设备进行定期检修、设备维护, 消除系统隐患, 并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版形式报甲方;

(7) 及时排除系统运行过程中链路、前端设备、综合布线系统故障；

(8) 配合甲方进行视频监控系统运行质量保证工作；

(9) 配合甲方不定期的工作考核及质量考核。

1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采购和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服务期限结束后，由乙方自行收回。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未经双方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与本合同相关条文、规格、计划等内容提供给无关人员。甲乙双方在项目服务期内，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本合同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商标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乙方技术服务人员不得实施、使用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将该项技术成果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单位中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合同履行时间及履行地点

1. 合同履行时间：项目经甲方验收后，服务正式提供之日起30个月。

2. 履行地点：具体见附件。如因工作需要调整或新增点位的，由乙方提供备选点。

八、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乙方应于甲方支付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收款账号如下：

单位全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税号：91330102311271959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营业部

账号：33001618835059660571

地址：上城区海潮路53号418室

电话：0571-56009228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服务质量保证：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乙方擅自终止、变更合同；所供商品、服务与合同及承诺不符；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未交付完毕；交付的货物、服务未达质量标准；虽经甲方验收通过但经省市验收不合格等情形，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由乙方退还相应部分的货款；甲方也有权选择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继续提供货物、服务等，直到履行完毕为止，设备质保期限为合同履约之日的30个月内。

如发生上述问题情形，乙方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二日，应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标的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

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相关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修复：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解除合同。

3. 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平台搭建。

2. 经双方协定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服务期，乙方退还未履行期间的相应费用。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提前终止服务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责总价款5%的违约金。

3. 在服务期内，甲方故障申报后，乙方未按约定及时响应的，甲方同时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保，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迟延付款的，按逾期支付货款承担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如 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签字盖章部分】

甲方:

淳安县林业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11.29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11.29